

財團法人彰化縣施俊哲紀念文教基金會獎學金公告

申請資格：114 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（但不得有一科成績低於 50 分）、操行 70 分以上，且家境清寒之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學生，**未申請或領取他單位獎學金者。**

名額：乙名

獎學金：每名新台幣伍萬元

申請文件：申請書、113 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、學生證影印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自傳（需有生平、家境狀況、求學經過及對就讀法律系之抱負等敘述），請詳見以下公文之說明。

申請期限：**114 年 10 月 3 日（五）13：00 以前**

繳交處：財法系辦公室

財法系辦公室 114.9.22

財團法人彰化縣施俊哲紀念文教基金會 函

基金會地址：500 彰化市中興路 132 之 1 號 2 樓

聯絡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11 樓

電話 (02) 3322-5678 分機 103

聯絡人：簡靜怡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法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彰哲 114 字第 11408H 號

附件：114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 一 紙

主旨：本基金會 114 年度獎學金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

20 日止受理申請，請 貴學院惠薦乙名申請人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113 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（但不得有一科成績低於 50 分）、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，且家境清寒之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在學學生，並未申請或領取他單位獎學金者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申請人應檢附 113 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、學生證影印

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並附自傳（需有生平、家境狀況、求學經過及對就讀法律系之抱負等敘述），由 賁貴學院推薦，於114年10月20日前以掛號郵寄至100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號11樓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。

三、 本年度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萬元。

董事長 施淑貞

財團法人彰化縣施俊哲紀念文教基金會 奬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：		身分證號碼：				
就讀學校	大學		戶籍 地址	縣（市）	鄉鎮區	村里	鄰	
113 年度全學年平均成績	學業： 分	操性： 分		路	段	巷	弄	號之
通訊地址：() 縣（市） 鄉鎮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								連絡電話：
弄 號之 樓								行動電話：
開立金融機構帳號：			銀行（郵局）	分行（支局） 帳號第			號	
荐送學校相關主管簽章：								
中華民國			114	年	月	日		